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林千瑜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2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國字第11001115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來文及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
各1份（14825115_11001115592_1_ATTACH1.pdf、
14825115_11001115592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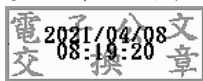
主旨：為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重申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時，
請確實依相關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交通局110年3月20日北市交管字第1103022677號
函辦理。
- 二、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業以110年1月6日北市監
運字第1100001103號函送租用遊覽車安全規定（如附
件），請各校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2條規定及租用
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辦理，並轉知業者及
租用遊覽車時應妥善安排行程，避免致駕駛人違反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教育局代決）

